

郑港环审〔2026〕1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零部件车灯三喷涂一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零部件车灯三喷涂一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利用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48 号厂房、宿舍以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扩建零部件车灯三喷涂一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涂 125 万片后视镜外壳饰片。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喷漆漆雾经喷漆室配套“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各类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RTO 燃烧废气、燃气空调废气及烘干加热装置燃烧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打磨废水、水帘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冷水机循环冷却水排水、燃气空调排水等清净下水等各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COD 0.3234吨/年、氨氮0.0243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6987吨/年、二氧化硫0.0724吨/年、氮氧化物1.6929吨/年、VOCs 1.7934吨/年,其中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关停 VOCs 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2 月 11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